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昨天审议的非正式文件2中的最后一组，是题为“区域裁军与安全”的第六组。因此，我们今天接着审议题为“裁军机制”的第七组，这是非正式文件2中的最后一个项目。在我们完成审议该项目之后，委员会将审议目前已经散发的非正式文件3/Rev. 3中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第七组中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而非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德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33。

霍夫曼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10月25日，我以裁军谈判会议 (裁谈会) 主席的身份谈了裁谈会在裁军机制小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11月1日，我要求把我介绍关于裁谈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7/L.33的发言包括在逐字记录之中，这一发

言已经在会议室散发，并已张贴在Quick First网站上。在两次发言中，我都回顾了我作为裁谈会本年度届会六任主席中最后一任获得的经验，并且作了几个结论。因此，我可以简短发言。

大家普遍赞同的是，裁谈会在十多年未能执行授权其执行的任务之后，目前处境困难。当然，会员国对于情况有多么严重和导致其出现的因素有不同看法。因此，它们对如何解决这种情况也有不同的看法。正因为如此，往轻里说，达成共识并非易事——首先是在裁谈会成员国之中就裁谈会报告，其次是在大会会员国中就关于裁谈会报告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我们今天将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不过，在我们采取行动之前，必需强调的是，我已经尽力——尽全力——听取了所有人的意见，并且尽最大可能地照顾各种关切。但是，正如我在整个进程中始终指出的那样，这是一个不会使每一个人完全满意的情况，因为，考虑到某些关切和请求互相排斥的性质，实际可能做的事情是有客观限制的。话虽如此，但我确实相信，所有人都应当能够接受载于决议草案A/C.1/67/L.33中的成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抛开对于我们在目前情况中应当做什么的所有分歧不说，我仍然坚信，在裁谈会成员国、裁谈会观察员国以及实际上在大会会员国中间仍然就此问题存在一种普遍看法，即，最好的解决办法仍然是一个终于开始正常运转，也就是就裁军和防扩散领域中的新文书进行谈判的裁军谈判会议。

因此，最后请允许我作为即将卸任的裁谈会主席表示，我希望大会今年的会议将向各国首都和日内瓦发出强有力的信号，表明确实有集体政治意愿来作出一切努力，使裁谈会再次成为一个有效力的机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59。

Niyungeko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11个成员国，即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我国布隆迪，介绍载于文件A/C.1/67/L.59中的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本委员会是由秘书长在20年前设立的，目的是在促进中部非洲区域的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我们已经制订了一些措施，它们将建立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和安全合作。在委员会的推动下，成员国制订了互不侵犯协定和互助协定。同样，建立了一个机制来促进和巩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也就是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根据委员会的倡议，我们组织了会议，讨论涉及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每一次会议都为委员会成员国提供了机会，以便商定旨在加强信任，从而促进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建议。委员会还通过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或装配零部件公约》，又名《金沙萨公约》。一些成员国已开始或已完成批准《公约》的进程，这项公约将很快生效。

常设咨询委员会分别于2011年12月5日至9日在班吉和2012年5月14日至18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了第三次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确认了委员会的意愿、能量和活力。在班吉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成员通过了一项声明，声明将作为路线图，指导在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并建立一个体系，这一体系将在布隆迪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特别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反恐中心、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协助下成型。这些切实步骤鼓励我们重视咨询委员会作为在中部非洲建立信任、和平、安全与稳定机制所作的努力。

正因为如此，今天我们要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67/L.59反映了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第66/55号决议）的措辞。成员们将注意到，决议草案中的修正就是为了把咨询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到这项草案之中。

我要特别提请第一委员会成员注意我们在该决议草案中作的三处改动。

关于《金沙萨公约》的第66/55号决议的第3和第7段已被新的第3段取代，后者反映了会员国为促进《公约》生效所做努力的最新进展情况。第66/55号决议中反映了过去一年进展情况的第4、5和8段已被新的第4段取代，该段涉及通过有关中部非洲反恐主义和武器不扩散的路线图的《宣言》。最后，本决议草案第14段同第66/55号决议的第17段几乎一样。但是，它确实提到常设咨询委员会今年作出的努力，以应对上帝抵抗军的活动以及几内亚湾的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对次区域构成的威胁。但是，我们必须强调，正如第1段指出的那样，本决议草案的首要目的，是重申联合国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的支持，以帮助减缓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进一步推动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必须再次以中部非洲次区域各国的名义，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政治事务部目前向委员会提供的宝贵协助。我特别感谢秘书长自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成立以来，对它的作用所提供的重要支持。在这方面，我愿就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区域办事处负责人阿布·穆萨先生为执行任务所做的不懈努力，向他表示真诚的感谢。

我也谨借此机会欢迎委员会成员继续作出的承诺，并对那些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和机构，表示感谢。正是由于这种支持，委员会才能够期望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

最后，我谨代表提案国再次感谢委员会成员继续支持有关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我敦促他们再次重申这项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67/L.5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定草案A/C.1/67/L.31。

范登·艾塞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瑞士、南非和当然还有我自己的国家发言。去年，我们3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随后大会通过了它，成为第66/66号决议。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团结全体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必须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该决议鼓励各国发扬光大已经完成的工作，并探讨、考虑和整合旨在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裁谈会的各种方案、提议和因素。大会还在决议中决定，把“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审查在执行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酌情进一步探讨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方案。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各国和裁军谈判会议历任主席在2012年届会期间作出努力，以便就一

项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但裁谈会在2012年届会期间没有成功地开始实质性工作。我们欢迎为结束这一僵局所做的努力，这一僵局长期以来使裁谈会无法完成任务。我们欢迎裁谈会在2012年届会期间，按照有关振兴裁谈会的第66/66号决议的第7段，进行了讨论。我们希望，裁谈会将在2013年推进这个进程，开展更加详尽和有条不紊的辩论。我们也注意到，今年第一委员会中正在采取同裁谈会工作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一些举措。

第66/66号决议的起草者们仔细考虑了各种不同的选项，决定在今年的届会期间不提出一项后续决议草案，而是提出载于文件A/C.1/67/L.31的一项决定，即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议程。我们继续认为，迫切需要振兴裁谈会的工作和联合国裁军机制，并将继续提倡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在此基础上，我们随时准备明年重提第66/66号决议，并同各代表团一道评估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和推进这些努力。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能够支持载于文件A/C.1/67/L.31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A/C.1/67/L.3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定草案A/C.1/67/L.31，是由荷兰代表刚才介绍的。该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1。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7/L.3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3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7/L.32, 是由尼泊尔代表以几个提案国的名义在11月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2和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3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3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7/L.33是由德国代表早些时候在本次会议上, 在议程项目96分项目(a)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3。

这项决议草案附有一项秘书处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 我现在宣读该说明。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A/C.1/67/L.33第7段的规定, 大会将请

“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忆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实务和秘书处支助资源列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 会议服务资源列在第2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视裁军谈判会议2012年届会是否决定制订其2013年工作方案并为执行工作方案设立任何附属机构而定, 依照该决议草案第7段的要求加强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可能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

加经费。在这方面, 将根据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 视需要按照既定程序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因此, 通过决议草案A/C.1/67/L.33目前不会产生任何涉及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3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7/L.38, 是由秘鲁代表以亦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1月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 在议程项目95分项目(d)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8。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3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5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67/L.56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 在议程项目95分项目(b)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6/L.56和文件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5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5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7/L.57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以亦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在议程项目95分项目(h)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6/L.57和文件CRP.3/Rev.4。

这项决议草案附带一项秘书处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 我现在将宣读该说明。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A/C.1/67/L.57第9段和第10段的规定, 大会将请

“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 并且又请

“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 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执行决议草案第9段所载的要求将在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所拨资源范围内进行。关于第10段, 在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提供的经费涵盖一个P-5级职位、一个P-3级职位和两个当地雇佣职位的费用, 以及一般业务费用。区域中心的方案活动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7/L.57, 将不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5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解释决议草案A/C.1/67/L.59的状况。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我们仍在等待关于决议草案A/C.1/67/L.59的预算文件。该文件由一个不同的部门编制, 我们需要等一些时间才能收到。因此, 在收到该财政文件之前, 我们无法就决议草案A/C.1/67/59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对在第7组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纳杰非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7/L.33的协商一致。

我们始终支持在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以及充分遵守议事规则的基础上重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顺应各国的优先工作和安全关切。

我们不赞同以下看法, 即决议草案中反映的2009年决定(CD/1864)是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不过, 为了表明灵活态度, 我们当年加入了关于裁谈会的协商一致。

我们认为核武器的存在是对各国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 裁谈会应当把核裁军谈判作为其最优先工作。

我国代表团也加入了对于通过分别载于文件A/C.1/67/L.38和A/C.1/67/L.57的关于联合国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并且将加入对于有关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67/L.59的协商一致, 但有一项谅解, 即: 此类决议草案所

载各项措施、表述和概念只适用于相关区域的国家。我国代表团虽然不赞同这些决议草案中提及弹药和爆炸物、武装暴力以及包括第1325(2000)号决议在内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任何内容，但希望正式表示，这些内容不应构成先例，导致其今后被列入第一委员会其它决议草案，或被列入其它裁军论坛——比如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草案有关的会议——的问题范围或成果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非正式文件3/Rev. 3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我们从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开始。然后，我们将处理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其它组别。

我现在请希望第1组项目下介绍决议草案或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缅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50。

Wai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A/C.1/67/L.50所载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和危险。核武器有可能被使用、意外发射或落入不法分子之手，而这些风险的根源主要在于现有的储存。为了克服这些风险，我们需要逐步采取措施，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决议草案要求核武器国家采取实际步骤，在明确的时限内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与此同时，决议草案中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即它们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自愿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其提供安全保障，这是它们的正当权利。

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要求采取行动，再次举行会议，特别是与核武器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实现无

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此类步骤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我们愿促请所有会员国通过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来共同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介绍A/C.1/67/L.46。

克门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代表20个提案国发言，介绍上周经口头订正的、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

这项决议草案旨在推动核裁军领域取得实质性多边进展。它提议大会2013年成立会期最长为15个工作日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制定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从而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建议。决议草案旨在提供一个开放和包容性论坛，使各国得以就如何在不影响结果的情况下推进核裁军谈判议程表达看法。

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建设性的，是要帮助大家推进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案国与所有伙伴开展了十分广泛和密集的协商。我们非常专心地听取，同时也非常认真地思考了各方提出的各种意见。我们努力将听到的意见纳入经口头订正的草案。我们将继续听取各国代表团的意见，以确保该工作继续是包容和透明的。我们非常感谢此举得到广泛支持。我们非常感谢与我们交谈过的所有伙伴表现出建设性态度，我们期待今后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共同努力，以确保这一进程取得成功。

我愿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并吁请尽可能广泛地支持本项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着手就第1组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A/C.1/67/L.46表决前做解释投票发言的埃及代表发言。

阿穆瓦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愿在对第1组“核裁军”下介绍的决议草案A/C.1/67/L.46表决前做解释投票的发言。

埃及始终倡导全球核裁军事业。我国一直单独地以本国名义以及通过我国有幸加入的各种集团、主要是不结盟运动和新议程联盟提出有关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建议。不幸的是，在推进核裁军事业方面成果甚微，我们仍生活在这些可怕武器的阴影之下。因此，我们支持旨在实现全球核裁军的切实的多边努力。

埃及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我们认为，要试图在其工作方案以及摆在其面前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就应朝着使裁军谈判会议发挥作用的方向努力。埃及认为，缺乏政治意愿是导致裁谈会无法通过一项同等处理它所负责的四个核心问题、特别是核裁军问题的全面而均衡的工作方案的障碍。

埃及决定对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46投赞成票，因为决议草案的新案文重申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作用与职能。

鉴于这项决议草案第1段中说，设立工作组的目的的是建立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埃及积极参加了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磋商进程。因此，埃及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此表明我国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同时也借此重申我国对多边裁军机制所持的原则立场。

另外，我们认为，如果说整个裁军机制都需加以审查的话，我们就不应把这个机制中的某一个部分单独挑出来并试图绕过它。我们主张，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是审查裁军机制的恰当场所。

因此，埃及将继续在裁谈会内部寻求早日通过一项全面而均衡的工作方案，使实质性工作得以恢复，同时处理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并把实现核裁军作为明确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7/L.4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7/L.40，是由蒙古代表在分别于10月19日和11月5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1次和第19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4分项目(k)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0。

11月5日，蒙古代表团介绍并散发了对决议草案A/C.1/67/L.40第3段的订正。因此，该段内容应如下：

“欢迎蒙古和五个核武器国家2012年9月17日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4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4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7/L.45是由新西兰和巴西两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5和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A/C.1/67/L.45以165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4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1月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4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6和CRP.3/Rev.4。

墨西哥代表团在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6时作了一项口头订正。因此，序言部分第三段内容如下：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执行部分第2段应为：

“又决定，该工作组将于2013年的可用时间范围内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多15个工作日的会议，且按惯例吸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并将尽快举行其组织会议”。最后，执行部分第4段应为：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上述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决议草案A/C.1/67/L.46附有秘书处的一份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将宣读这份说明。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46执行部分第1、2、3和4段，大会将分别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该工作组将于2013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多三个星期的会议，且按惯例吸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并将尽快举行其组织会议”，并且，“该工作组须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反映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所有建议，大会该届会议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新情况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的工作”。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上述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有一项谅解是，该工作组为期最多15个工作日的会议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为期24周的届会期间举行。不过，还有一项谅解是，工作组的任何会议都不会与裁军谈判会议的会议同时举行，因此，工作组会议的实务和秘书处服务将取决于裁谈会是否有未使用的时间段。我谨在此回顾，裁军谈判会议的实务和秘书处支助资源列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会议服务资源列在第2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因此，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46不会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

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46以134票赞成、4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葡萄牙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和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7/L.5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是由缅甸代表稍早在本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4分项目(ee)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50和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1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们首先就执行部分第16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

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执行部分第16段以165票赞成、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7/L.50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

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A/C.1/67/L.50以111票赞成、43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就决议草案A/C.1/67/L.45和A/C.1/67/46发言。

关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7/L.45，我们谨强调，我们重视酌情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它们可以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前提是：第一，建立这些区域要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1999年指导方针，即这些无核武器区要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支持；第二，接受各项适当条约的规定，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以及第三，通过与核武器国家协商来令人满意地建立这些无核武器区。

我们仍然认为，在建议建立主要由公海组成的无核武器区的同时，又说这将完全符合国际法关于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规则，这样做是自相矛盾的。因此，我们仍然怀疑，这项决议草案的真正目标是否是建立涵盖公海的无核武器区。我们并不认为这种含糊不清之处得到了充分澄清。此外，提案国对案文作了若干改动，我们各国政府认为，这些改动使我们更加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7/L.45投了反对票。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认为，有关在既定论坛之外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倡议没有多大价值。尽管该倡议回顾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及裁军架构的作用，但它却试图绕过为处理这些问题而设立的机制——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而不是解决这些机构目前面临的问题和处理它们陷于僵局的根源。

也不清楚如何把它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现有框架，或是它如何推进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目标。我们认为，包含64项行动的路线图，是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和相关问题的最佳途径。开展一个新进程，以再次讨论同一问题，可能损害我们得以在2010年达成的共识以及2015年审议大会的势头。此外，这个新的进程仅仅注重核裁军，而《不扩散条约》以平衡的方式涵盖所有三项支柱。

我们继续对这次会议的筹备方面、议事规则和其他工作方法，感到严重关切。此外，鉴于我们目前经历的严峻的财政环境，我们也对这项活动可能造成的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感到关切。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1/67/L.46、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立，以及它可能产生的任何结果。

波罗利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的投票。

阿根廷支持所有旨在提倡对各种想法和建议进行讨论的倡议，以便使裁军谈判会议的结构和整个裁军机制获得更大活力，从而打破目前的僵局。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提倡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启动谈判进程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将就目前裁军机构的平衡和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阿根廷认为，必须参加所有小组、空间或论坛，以便思考各种替代办法，以期增加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机制的工作活力，并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内部的实质性谈判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7/L.46所投的赞成票，应当被解释为体现一个致力于裁军和捍卫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国家的建设性精神和责任感。

李扬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简要阐述对决议草案A/C.1/67/L.46的投票立场。

中方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支持该决议草案所体现的目标和精神。

同时，中方认为，成立开放式工作组，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拟定建议的主张并不可行。裁谈会和裁审会等多边裁军机制目前面临的困难主要源于政治因素，而非技术性问题。成立开放式工作组很可能削弱现有多边裁军机制的地位和作用，难以维护协商一致原则，且无法保证所有主要国家的参与。

另一方面，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已就推进核裁军进程制定了具体行动计划。成立开放式工作组无助于有序落实该行动计划。

鉴于上述，中方不支持成立上述开放式工作组，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就投票作三项解释。

首先，关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7/L.45，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南亚于1998年核化之前的24年里，我们自己一直寻求在本区域促进这一目标。我们赞赏各提案国努力修订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以反映南亚实地现实。因此，我们第一次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7/L.50，巴基斯坦明确、一贯支持核裁军的目标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赞同该决议草案所载的若干立场，其中包括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呼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以及要求在谈判裁军条约时必须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然而，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不必要地提到，必须充分执行上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根据我们关于《不扩散核武

器条约》的众所周知立场，我们在对该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决议草案A/C.1/67/L.50第16段呼吁立即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确实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选择仅反映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防扩散核心内容。鉴于这一不正常现象，巴基斯坦根据其关于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明确立场，决定对该段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巴基斯坦支持核裁军目标和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们赞同该决议草案的若干内容，特别是对核裁军谈判缺乏进展感到沮丧。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议将削弱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唯一的裁军谈判论坛，即裁军谈判会议。

正如我们多年来一直坚持认为的那样，支撑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共识已被削弱。我们确认，各方在应对这一挑战的方法、观点和方式上继续存在分歧。在我们看来，最佳前进道路是恢复过去的共识，同时力求协调和化解这些分歧。我们认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为处理全部问题——不仅是议程或目标，而且还有裁军机制——提供了最佳平台。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日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的立场。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日本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进一步切实可行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和平、安全世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是有待国际社会采取的下一个步骤。因此，我们期望这项决议草案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促进就这样一项条约展开谈判。为确保谈判卓有成效，日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应参加谈判。

我国代表团还要解释日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7/L.50的投票理由。日本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日本同样抱有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这一目标是该决议草案的重点。然而，为稳步执行关于核裁军的具体措施，我们极为重视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在这方面，我国的看法与该决议草案的方法之间仍然存在差距。

奥马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的起草者采取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法。

摩洛哥对决议草案A/C.1/67/L.46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仍对开展各种讨论以探讨如何通过多边谈判推进核裁军目标持开放态度。摩洛哥对核裁军的支持一贯是坚定的。

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条件是，第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授权应当是在考虑到所开展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制定建议并报告其工作。其作用不是要通盘审查裁军机制。第二，裁军谈判会议仍应当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唯一谈判论坛。关于如何加强其工作的设想应当尊重其授权、作用和权力。第三，推进核裁军的最好办法是落实实现有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

埃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的投票理由。

俄罗斯联邦对案文投了反对票，理由是简单和众所周知的。俄罗斯认为，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讨论国际社会正在各种论坛中——其中包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专题讨论框架内——以多边方式审议的各种问题是没有实际意义的。裁军进程陷入停滞并非因为结构不完善，众所周知这是因为其中牵涉到政治因素。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新的

目标很多但授权不清的指导论坛，不能够解决现有问题，而只会产生正在取得进展的假象。

我们认为，此类工作组没有措辞明确的授权，会导致其结果与提案国意图达到的目标完全相反。再加上现有国际裁军机制造成的不稳定影响，这会导致重要裁军问题决策的协商一致基础遭到破坏，导致关键国家不再参与裁军谈判。

这种情况是我们不能接受的。俄罗斯认为，我们将加入到上周在第一委员会这里投票的持相同看法的国家的行列。我们感谢我们的伙伴已表示支持，也感谢它们联名。支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有关国家的联名发言现在仍然开放，供所有希望联名的国家联名。我们呼吁有关各国参与联名，这样做不是为了宣传，而是为了以真正有助于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在无一例外地考虑到各国安全的情况下重振多边裁军工作的切合实际的行动，来推进裁军进程。

Kucer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的投票理由。我国全力致力于为我们大家创造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是我们认为能够使我们距离该目标更进一步的重要工具。

斯洛伐克向来把多边主义原则置于国际社会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中心位置。我们认为我们可以通过包含有保障措施和工具的全面框架，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和希望。

我国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处理裁军事务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我们深信裁谈会仍是达成基础稳固和可行的全球性文书的最佳场所。裁谈会为找到谈判解决办法提供了可能性。裁谈会的谈判历史表明，该论坛可以发挥潜力。我们需要重振该机构，履行1978年大会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赋予它的授权，从而重振其潜力。

我们认为只要有足够的政治意愿，现有机制完全能够处理迫切的核裁军问题。我们无需设立新机制。有了足够的政治意愿，我们仍可以达成一致并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并专注于这种做法。

然而，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有一项理解，即：该倡议的目的是提供新的动力，使现有裁军机制得以启动谈判。

Magalhães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和很多国家一样，对联合国框架内多边核裁军谈判缺乏具体成果深感沮丧。正如秘书长所言，“世界上武器太多，用于和平的资金却太少”。现在是重申核裁军承诺的时候了。国际社会必须想方设法在明确时限内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决议草案中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制定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建议。巴西对这项倡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考虑到它可能是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中开展全面、有效谈判进程的有益步骤。因此，我们认为工作组与裁谈会殊途同归，而后者是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机构。

我们不应幻想裁谈会面临的困难会在其它论坛得到克服。该机构陷入僵局的原因显然是政治性的，与机构或程序问题无关。指导我们的主要出发点应当是，认识到必须销毁巨大的核武库，并将其作为一个迫切问题加以对待。这些核武库除了威胁到全人类之外，还加剧了紧张局势，妨碍了实现和平的努力。

我们努力的结果应当是谈判订立一个更大范围的法律框架——最终确保执行早就该执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武器公约框架。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巴西认为，审议推进多边核谈判问题的最恰当做法是召开大会裁军问题第

四届特别会议。该会议将讨论所有相关问题，其中包括实质性的组织性和程序性问题。

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基于我们对核裁军的明确和一贯支持与承诺，厄瓜多尔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投了赞成票。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还愿重申它对联合国裁军机制所持的立场。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这个议题应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进行审议。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愿再次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是联合国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决议草案A/C.1/67/L.46也确认了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寻求在裁谈会以外进行任何谈判将无异于削弱裁谈会乃至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做如下解释投票的发言。

古巴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核裁军是裁军领域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无论是从我们本国角度，还是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我们都捍卫这一立场。古巴高度重视在裁军谈判与审议中取得具体进展，特别是实现全面消除和禁止核武器。

我国与世界各国一样，对于2万多件核武器——其中5千件可立即投入使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威胁人类继续生存感到关切。古巴在最高级别上一再强调，必须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就一项全面消除此类武器的方案达成协议。

与此同时，我们还认为，我们应永久放弃作为不可持续而且不可接受的军事理念依据的核威慑概念，因为它不仅无助于核裁军，而且也导致长期拥有此类武器。

我国将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启动关于一项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条约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应尽

早通过一项广泛而均衡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既顾及裁军领域当前的各种优先事项，同时又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对核裁军的高度重视。这一议题应摆在裁谈会工作方案的优先位置。

十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原因是某些核大国反对就一项完全禁止核武器的公约展开谈判，也反对谈判拟订一项关于裁谈会多数成员高度重视的问题的其它条约。

古巴继续致力于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也致力于落实大会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裁军领域各项条约的唯一多边论坛的决定。一些人提出了删除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重要议题或把裁谈会搁置一边，转而采用替代进程，在其它场所谈判拟订裁军条约的想法，我们愿重申对此的关切。这将是一个危险的倒退。我们重申，维护并加强裁谈会，仍是所有人的责任。

关于如决议草案A/C.1/67/L.46所呼吁的那样设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关于推进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建议，我们希望这将不会削弱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与授权。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在其工作中将考虑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按照惯例行事。我们本希望案文能像我们在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那样，进一步明确指导该工作组工作的有关程序与任务授权。古巴认为，该工作组作为大会的一个机制应按照大会的议事规则运作，把达成消除并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作为最终目标。我们建议在纽约总部召开该工作组的组织会议，因为各国在此均设有代表机构。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古巴支持为优化联合国裁军机制所做的努力。但是，我们确信，该机制的很大一部分陷于瘫痪，其主要原因在于若干国家缺乏取得真正进展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对决议草案A/C.1/67/L.46和A/C.1/67/L.50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7/L.40的看法已在昨天阐述过了。由于时间关系，今天我就不再重复。我们希望这些意见将被妥善反映在记录中。

我国代表团认为核裁军问题是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我们与决议草案A/C.1/67/L.46提案国有着相同的目标，即：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我们赞赏他们在拟订案文时采取公开和包容性的做法。但是，尽管我们理解并赞同案文中所表达的愿望，但是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仍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并且仍具备履行这一职责所需的任务授权、成员组成、公信力以及议事规则。核裁军仍是裁谈会这个多边谈判论坛议程上的项目。我们认为，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在裁谈会之外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能不会在推进各有关国家参与的多边核裁军议程方面带来积极成果。我们仍不相信提案国建议的推进此种谈判的形式与方式能够有效地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或者不会对既定裁军论坛的可用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L.50，印度认为核裁军问题是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印度赞同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在指定的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由于决议草案某些地方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不得不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印度对该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但是，我们所投的票不应被视为反对决议草案中的其它部分，因为我们认为它们与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一致，也符合印度在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上的国家立场。那些部分包括：提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内容、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声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见A/51/218）、在指定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

核武器的目标、裁谈会的作用与工作包括把在裁谈会内部成立一个核裁军常设委员会作为最优先的事项、根据香农授权在裁谈会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呼吁早日召开一个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确定并落实具体的核裁军措施。我们赞扬缅甸在这项决议草案中保留了重要的原则立场，这些立场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7/L.50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即核裁军是最高优先事项，也是与世界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最根本问题。

核裁军是防扩散问题的唯一最终解决办法，因为防扩散问题本身源自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应当带着诚意，带头走上核裁军道路。它们应当大幅削减其核武库，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致力于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并且撤走部署在它们领土之外的核武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与其它核武器国家平等地参与国际核裁军努力。我们不会在核军备竞赛中竞争，也不会生产超出我们自卫需求的核武器。

不过，我们无法接受这项决议草案案文中的某些内容，即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和呼吁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内容。但是，我们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这项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对经口头订正、载于文件A/C.1/67/L.46中的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们对这项涉及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核裁军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最高优

先事项。与此同时，我们要正式表明，根据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理解，该决议草案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谈判方面的任务授权，也不会取代多边裁军机制的任何组成部分，而且，该工作组的任务和任务授权绝不应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作用、任务授权和权威相冲突。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解释我们对载于文件A/C.1/67/L.46中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国高度重视核裁军问题。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确定了国际社会在认真努力促进核裁军方面的优先事项，并且把这些优先事项列入由裁军谈判会议来处理的专门议程。

不过，某些大国缺乏政治意愿，阻碍了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并且挑衅性地采用双重标准，不让某些国家参与已在国际上达成共识的机制，从而妨碍裁谈会履行其授权。

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裁军问题谈判论坛，必须尊重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因为这些规则是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工作取得成功必备的不可或缺基础。我们要强调，裁谈会必须通过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这项方案必须包括负责按照一个无条件、确切的时间表就彻底消除核武器问题进行谈判的附属机构。我们需要一项无条件、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也就是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并且就避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进行谈判。

我国认为，应当只在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讨论裁军机制，而且，与核裁军谈判和其它问题相关的任何建议都必须提交裁军机制各个机构处理。核裁军谈判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进行。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解释阿尔及利亚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的投票理由。

虽然我们认识到，为改进案文内容作出了努力，决议草案起草者也对核裁军问题感到关切，但所采用的办法从根本上说仍然存在问题。除工作组是否增加任何价值的问题外，创设一个新的机构实际上是一个从几方面来说都有风险的举措。尽管使用了谨慎的措辞，但开展一个新的进程显然威胁到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授权，因为它们仅是仅有的两个具有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讨论和谈判授权的机构。

这项决议草案所采用的做法也体现了一种新的动态，其结果令人怀疑。因此，阿尔及利亚认为，只有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才能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吉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决议草案A/C.1/67/L.46投了赞成票。比利时支持该决议草案，不应被解释为我们企图削弱裁军谈判会议（比利时是其成员），或是表明在没有明确承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真诚谈判的情况下，即可设想建立一个新裁军论坛。我们的立场是，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开始执行一个平衡和实质性的工作方案。

启动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是比利时的明确优先事项。我们呼吁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建设性方法。我们都必须肩负起责任，以实现这个可实现的目标，从而发出一个信息，朝着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迈出必要和具体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是在第四组“常规武器”下介绍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36。

波罗利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67/L.36，以供委员会审议。

我也要把下列口头修正纳入案文，这些修正已张贴在“Quick First”网站上。

（以英语发言）

第5段内容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第65/6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第6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报告的各项结论，其中包括，在区域、次区域或双边范畴内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必须符合区域和次区域各国的特殊安全环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3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67/L.36，是刚才由阿根廷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6和CRP.3/Rev.4。

阿根廷代表刚才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对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6段做了改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36获得通

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在第五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介绍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第五组下，我国代表团要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7/L.30作一般性发言。该决议草案涉及非常重要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年再次成为其提案国的原因。

无论是公开还是秘密地敌视性利用电信技术来破坏一国的法律和政治秩序，均违反该领域国际公认的准则，可能导致有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和局势，从而也有损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古巴完全赞同决议草案中表示的关切，即信息技术被用于不符合国际稳定与安全的目的，对各国产生不利影响，损害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决议草案还适当强调，必须防止把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谴责美国政府数十年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电磁频谱的相关国际准则，利用电台和电视对古巴进行侵略。实施这一侵犯时全然不顾其可能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损害，因此制造出各种危险局势，其做法包括未经古巴共和国同意便使用军用飞机向我国传输电视信号。

2011年，从美国领土向古巴境内以30个不同的频率非法传输的广播每周平均为2193小时。正如在以往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其中一些广播电台属于同位于美国并从那里对古巴开展敌对行动的已知恐怖团体有联系的组织或向这些组织提供服务。它们播放煽动破坏、政治攻击和暗杀官员的节目，并参与其它类型的无线广播恐怖主义。

日内瓦世界无线通信大会一再谴责针对古巴的这些非法广播，并称这些行为违背无线广播的规

则。我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力求制止这些令人无法接受的非法侵犯行动。我们将继续在各种可能的国际论坛谴责这一侵略行径。我们希望，与以往一样，决议草案A/C.1/67/L.30将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35/Rev.1。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记得，上周我们介绍了决议草案A/C.1/67/L.35。我们还指出，自向秘书处提交该决议草案以来，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事实上，举行了三次或四次协商和一系列双边协商，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修订。我们希望，今天上午，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67/L.35/Rev.1。自2010年首次介绍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以来，该决议草案力求提高妇女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参与力度。

我们注意到，今天上午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案文第1段中有一个重要的遗漏，与我们提交秘书处的文本不一致。第1段中的“区域”这个词前面应插入“相关”这个词。因此，该段的内容应为：

“敦促会员国、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我们希望，这不会给各代表团造成任何不便。我们与其他提案国一道再次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关于妇女参与这一具体领域工作的决议草案。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在第五组下，我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7/L.30作一般性发言。我是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

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我国瑞典作此发言的。

我们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1/67/L.30的协商一致。然而，由于这一领域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我们要强调几个特别相关的方面。

就因特网的关键特点而言，我们各国代表团认为，起点之一是，它应当保持开放，以促进网络空间信息自由流动。对我们来说，以下这项原则是基本原则：个人在网下所享有的同样普遍人权，如言论自由，包括寻求和提供信息的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在网上也必须得到捍卫和保护。因此，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中申明人们在网下所享有的同样权利在网上也必须得到行使和保护（人权理事会第20/8号决议）。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是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的，从而给予该决议以普遍支持。我们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4)，其中也确认言论自由适用于因特网。

因特网开放和自由是二十一世纪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关键要求。因特网的发展没有完全被政府掌控，是因特网取得成功的关键。正因为如此，我们各国代表团的另一个根本立场是，对因特网的未来具有更广泛影响的讨论应当采取让众多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的方法。

我们还应当确认，社会越来越数字化，致使个人、企业和国家都更加脆弱。在日益相互联系的世界，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护不同种类的“流动”。网络攻击、网络间谍和网络犯罪不再是虚构的故事。必须应对这些风险和薄弱环节。这也意味着挑战，因为我们应对这些风险的传统工具尚待

适应网络空间的全球性和无边性。然而，情况显然是，只有通过各国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全球合作，才能应对我们在网络空间的自由和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必须加强这一重要工作。

应对网络挑战，我们必须从参与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的全球讨论做起。许多国家现在广泛确认，现有国际法可充当适用于网络空间活动的适当框架。尽管因特网有其特殊性，但既定国际标准和法律框架仍然未变。为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过去一年来作了许多工作，特别是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作出了努力。该专家组2010年协商一致报告（见A/65/201）载有两项重要建议——进一步对话，以讨论减少集体风险和保护至关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基础设施的准则，以及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减少误解风险。

我们进行这些讨论的依据是，现有国际法是适用的；我们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普遍价值观指导我们关于网络空间规范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3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7/L.30，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1月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89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0和CRP.3/Rev.4。此外，古巴也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67/L.30。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3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35/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7/L.35/Rev.1，是在议程项目94分项目(g)下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11月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5/Rev.1和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67/L.35/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3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67/L.37，是在议程项目94分项目(i)下由德国代表在11月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7和CRP.3/Rev.4。

主席先生，经你许可，我现在宣读关于决议草案A/C.1/67/L.37的口头说明。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67/L.37第5段，大会将请

“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预计现有预算外资源将足以维持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2012-2013两年期的运作。

关于秘书长请求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资源以维持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委员会注意到1990年12月1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4节的规定以及其后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2011年12月24日的第66/24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第A/C.1/67/L.37号决议，将无需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4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67/L.42是由墨西哥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2和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4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它希望在第5组下的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立场。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7/L.35/Rev.1的协商一致。但我们愿正式表示，我们将执行该决议草案，只要它符合我国《宪法》、法律和规章以及行政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6组“区域裁军和安全”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7/L.6。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和荣幸地在题为“区域裁军和安全”的第6组下介绍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7/L.6。

该决议草案除了一些技术性更新外，保留了关于该项目的前一项决议（第66/63号决议）所载的案文。特别是，它总结了地中海国家为以全球、协调的方法应对它们都面临的挑战所作的努力。总目标是使地中海区域成为一个对话、交流与合作的区域，从而确保和平、稳定与繁荣。最后，该案文重申，地中海区域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与决议草案的其它50个提案国一道，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由于地中海区域最近的事态发展而更显重要、并且更具有现实意义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我们就决议草案A/C.1/67/L.6采取行动之前做解释立场的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委员会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7/L.6采取的行动。

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危机仍在继续，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包括从地中海上对加沙人民实行最严密的封锁，这项决议草案却没有实事求是地反映被占领土状况，因此远远没有反映出该区域现状。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7/L.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7/L.6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9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6和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7/L.6获得通过。

中午12时45分散会。